

(譯本)

來函檔號： TIB CR 43/18/3
本函檔號： LS/B/79/98-99
電話： 2869 9216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工商局助理局長
陳圳德先生

陳先生：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3 號）條例草案》

關於上述剛於憲報刊登的條例草案，本人在其法律及草擬方面注意到下列事項：

附表 2——《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在第 36(B)條的標題中，“總督”一詞並未修訂。

附表 2——《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在規例第 3 條(c)段，“官方”一詞仍見出現。

附表 3——《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

- (a) 條例第 10(4)(b)條經適應化修改後寫成 “The Council shall obtain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行政長官)to the suspension of or dismiss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總幹事）”。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 “Chief Executive” 之後加上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是否已同意其職銜以小寫字母顯示，抑或他／她會選擇在 “Chief Executive” 之後加上 “Officer”？

- (b) 在第 8 項中，“官方”一詞以“國家”取代。消費者委員會是香港的法定機構，為何被指為並非“國家”的僱員，而不是並非“政府”的僱員？消費者委員會只是保護香港司法管轄區內消費者權益的香港法定機構，其身份怎能被提昇至並非“國家”的僱員？

謹請閣下於 1999 年 5 月 14 日 或該日前賜覆，以便本人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鍾洪偉先生）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1999 年 5 月 7 日

M842/R